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64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等 3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潍坊学院建设工程和修缮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潍坊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等3项规章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2年12月2日

潍坊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依规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

（一）财务管理和财务会计核算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情况。

（二）预算管理和预算会计核算的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情况。

（三）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五条 财务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并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是否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三）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四）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五）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六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公款私存；各银行账户是否核算规定的内容，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等问题；有价证券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保管、转让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违纪违规和不安全等问题。

（二）应收、预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有无长期挂账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的程序获批后核销。

（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前后一致，计算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四）库存物品、工程物资的取得、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出、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无被无偿占用和

流失等问题；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处理。

（五）在途物品、加工物品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六）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是否符合规定，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七）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是否按规定由学校有关会议审议和决策，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取得、收回、处置投资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八）固定资产取得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采购、验收、使用、折旧、保管、出租、出借、调出、捐赠、处置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盘点，账账、账卡、账实是否相符。

（九）文物文化资产取得、调出、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十）在建工程是否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成本支出内容是否合法合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十一）无形资产取得和有关后续支出、摊销、处置等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账账、账卡、账实是否相符。

（十二）受托代理资产手续是否齐全，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

定。

（十三）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七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负债包括各种借款、应付款项、受托代理负债等，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类管理，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二）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或上缴款项。

（三）是否建立负债的风险控制机制，负债风险控制是否有效。

（四）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八条 净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本期盈余计算是否正确，本年盈余分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本期盈余及累计盈余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二）提取或设置的各类专用基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各类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无挤占挪用、损失浪费、弄虚作假问题，使用效益如何；各类专用基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三）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权益法调整的金额计算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四）无偿调拨净资产、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五）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九条 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由学校统一管理，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二）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合规，有无乱收费问题；收费票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是否建立健全领用、保管、验收和核销制度。

（三）在事业收入中，按国家规定应当上缴的资金是否及时足额上缴，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增加收入采取的措施及收到的效果。

（五）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条 费用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是否真实，是否按规定的结算方式支付，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二）各项费用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取得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有无转移资金、虚列虚报、以领代报、违反规定乱发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各项费用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

（四）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

（五）各项费用是否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

（六）各项费用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七）节约费用采取的措施及收到的效果。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一条 预算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是否与学校年度事业发展规划相协调；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预算编制的方法及编制、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三）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合法、有效措施。

（四）预算调整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

（五）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与最终实际执行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其原因是否合理。

（六）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二条 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

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和其他预算收入）是否及时入账，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二）各项预算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其他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有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三）预算结余（包括资金结存、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和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经营结余、其他结余及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计算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四）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三条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预算会计报表（包括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内容是否完整，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内容是否完整，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四）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会计报表编制基

础、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和制度的声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的差异情况说明、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报表所列示项目和未列项目说明是否全面详细。

(五) 财务分析的各项基本指标(预算管理指标:预算执行率、财政专项拨款执行率;财务风险管理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债务率;支出结构指标:人员支出比率、公用支出比率、人均基本支出、人均科研支出、生均助学支出;财务发展能力指标:总资产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净值率)是否齐全,计算是否正确,是否达到有关要求。

(六)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三章 审计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管理需要,确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学校审计委员会审议,学校领导审批后实施。年中根据学校要求,可增加安排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第十五条 审计处成立审计组,在实施财务收支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如有特殊情况,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采用送达审计或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

第十七条 在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计所需的下列全部文件和资料。

（一）被审计年度的预算及调整预算相关文件资料。

（二）被审计年度的会计凭证、账册、会计报表。

（三）所开设银行账户的账号及银行对账单。

（四）收费票据存根及收费依据。

（五）被审计年度的决算和财务报告。

（六）与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形成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审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出具审计报告，对需要依法处理的作出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查后，经党委会审定，学校领导签发。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将学校领导签发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提出的建议和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认真进行整改和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和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审计处。审计处应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监督和后续审计，检查审计报告建议整改和审计决定执行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审计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以将学校有关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审计处负责协调和审计质量控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财务工作审计实施办法》（潍院政字〔2017〕53号）同时废止。

潍坊学院

基建工程和修缮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工程、修缮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投资的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和装饰、修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对学校工程项目等投资活动从工程准备、施工至竣工各阶段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所有招标工程项目均应经过审计。未经审计的工程项目，财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前，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该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75%。

第五条 实行工程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跟踪审计。

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对内部控制、造价、招标、付款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审计监督。

第六条 学校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制度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招标采购。各类工程项目招标结束后，项目管理部门应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书、施工合同等资料抄送审计处备案。

第七条 工程项目的立项与批准管理

（一）**建设工程**：经批准立项的年度基建项目计划，需抄送审计处备案。

（二）**修缮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应将其归口管理的修缮项目报请学校批准立项，获准施工的修缮项目开工前，工程预算及合同须报审计处备案。项目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项目投资或开支计划，不得擅自突破；确需突破时，须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关键部位、主要材料等管理。变更施工工艺及主要材料等须经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结算时变更材料和其他资料一并报审计处进行审核。

第九条 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可以采取内部审计、委托审计、合作审计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审计处开展工程项目审计，应配备必要的工程审计人员。由于审计力量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审计任务时，审计

处可借调或聘请审计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委托审计按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相关制度执行，委托审计所发生费用按国家规定标准从基建经费或审计专项经费中支付。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审计

第十一条 工程准备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对审查工程项目的决策情况、建设程序的规范情况的审计。强化前置审计，对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投标等事前环节进行重点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工程准备阶段审计依据

- （一）征地、拆迁协议。
- （二）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
- （三）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
- （四）投标文件和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五）投标保函。
- （六）评标记录和定标记录。
- （七）中标通知书。
- （八）专项合同书及各项支撑材料等。

第十三条 工程准备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 （一）工程项目是否进行过可行性研究论证。
- （二）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 （三）设计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

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问题。

（四）工程项目投资来源是否合法，建设资金是否落实。

（五）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是否全面、真实、合理。

（六）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

（七）工程项目开工前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签订的征地拆迁、工程承包、采购订货等经济合同是否已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签。

（九）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工程项目的要求。

（十）负责工程项目的部门或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三章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隐蔽工程的勘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价格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拨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认定以及索赔事项的核实等进行的审计。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依据

（一）施工图纸。

（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与工程相关的专项合同。

（四）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相关资料。

(五) 相关会议纪要等。

第十六条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

(二)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情况是否完备、合规。

(三) 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与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四) 工程进度款拨付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形象进度相一致，是否严格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

(五) 工程索赔费用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法。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根据施工阶段审计中发现的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沟通，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第四章 工程竣工阶段审计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工程结算以及工程项目决算等各项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保证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阶段审计依据

(一)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勘察合同和勘察报告。

(三) 设计合同和施工图、竣工图。

(四) 有关管理部门审批、修改、调整的相关文件。

(五)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六) 各类施工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

(七) 施工图交底和会审会议纪要。

(八) 设计变更、施工签证。

(九) 工程价款支付文件。

(十) 工程索赔文件。

(十一) 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及说明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二)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项目工作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合理、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三) 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四) 投资及概算是否严格按计划执行，有无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

(五) 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六) 转出投资、应核销投资及应核销其他支出的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合规。

（七）尾工工程的未完工程量与所需投资计算是否正确、合规，有无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和自行消化投资包干结余等问题。

（八）基建投资的来源、分配、使用是否真实、合法。

（九）结余资金特别是库存物资是否真实、完整，有无隐瞒、转移、挪用结余资金和压低库存物资等问题；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清等问题。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流程：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整理、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报审计处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报审工作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并应在工程结算审核后 15 日内，将工程项目的有关结算资料送交审计处。报审的工程项目结算及决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立项审批手续。

（二）招标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需提供）、施工合同或协议及承诺书。

（三）项目管理部门及监理审核后的工程项目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隐蔽工程资料、竣工图、工程变更通知、现场签证单，经项目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四）项目管理部门委托施工单位购买的主要材料价格签证

单，项目管理部门自行采购设备、主要材料的合同、清单、出入库资料。

（五）工程财务报表、银行往来及债权债务对帐签证资料。

（六）工程施工前后发生的各种相关费用凭证及有关资料。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补充有关资料，应及时提供加盖签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因提供资料不真实而造成的后果由资料提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审计处应出具审计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基建工程修缮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潍院政字〔2017〕53号）同时废止。

潍坊学院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有偿中介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等社会专业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审计是指审计处根据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将经济活动主管单位申报，且符合委托审计范围的审计事项，经学校批准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经济活动的客观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选定程序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潍坊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等组织实施。学校委托审计业务，采用建立社会中介机构入围库，并择优选取的方式。审计处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审计工作质量评价。

第四条 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潍坊市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连续执业 5 年以上。

（二）具有开展审计、咨询或评估等业务的能力和资格。

（三）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3 年内未被国家机关或行业协会处罚或通报，无重大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等行为。

（四）具有与委托项目相关的执业经历和经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能自行完成受托全部工作。

（五）社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具备行业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遵纪守法，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六）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第五条 委托审计时，基本建设工程原则上通过招标选择，零星修缮、专项审计、财务审计等项目从入围库中根据评价结果择优选择中介机构，经学校批准后确定。

第六条 委托审计实行项目主、副负责人制。主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推进工作，副负责人负责复核、参与洽谈、协助等工作。

第七条 委托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一）办理与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资料的交接工作。

（二）负责委托审计项目中设备、材料的价格审查工作。

（三）组织并参与项目主管部门、施工方和社会中介机构等各方的会审、洽谈。

（四）审查审计报告初稿。

- (五) 计算委托审计费用并申请支付。
- (六) 负责整理委托审计档案并移交档案管理员。
- (七) 委托审计项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委托审计的审计项目范围

- (一) 法律法规有规定必须外审或上级机关要求外审的。
- (二) 审计难度大，受学校现有审计资源、专业技术限制，审计处无法独立完成的审计项目。
- (三) 要求短期内完成且审计处无法调整工作计划安排的审计项目。
- (四) 需审计的竣工结算金额大或耗时 3 个月以上、技术要求特殊的建设工程、维修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 (五) 需要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
- (六) 政府有关部门投资（或部分投资）的建设项目；
- (七) 需要委托的财务审计项目；
- (八) 需要委托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处实施委托审计程序

- (一) 根据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委托审计的范围和内容，拟订委托审计事项。
- (二) 将拟订委托审计的审计项目和审计工作方案报学校审批。
- (三) 选择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协议书，涉密项目签订保密协议书。

（四）根据委托项目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参与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督促中介机构履行职责。

（五）委托审计项目负责人与中介机构办理资料移交、组织各方按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

（六）中介机构完成审计项目后，将相关材料送审计处审核。审计处应严格按照招标合同约定控制审计质量，审核合格后，出具审计报告。

（七）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报经学校审批后，送达经济活动主管单位。

（八）委托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处建立委托审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管理。

（九）按委托审计协议书约定支付审计费。

第十条 审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类审计费用在工程项目经费列支，财经类及其他审计项目审计费用在审计专项经费列支。实行招标的以招标确定费率计算，跟踪审计等特殊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审计处应解除与社会中介机构的合作，终止委托审计业务，停止支付审计费用，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社会中介机构无故、借故拒绝委托审计业务的。

（二）社会中介机构未履行委托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未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审计的。

（三）社会中介机构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由其他中介组织协助承担部分审计工作的。

（四）提供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

（五）社会中介机构未遵守保密规定和要求，在委托审计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使用委托审计业务资料，泄露审计业务资料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六）经对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进行质量检查，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七）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私下接触，违反审计纪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管理不善，损坏或遗失送审资料的。

（九）严重超出审计期限，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十）其他不当行为且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质量的考核与评价，考评结果与社会中介机构调整、业务分配挂钩。

第十三条 对社会审计机构考核评价时，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审计报告、审计资料管理的可行性、完整性、质效性。

（二）社会审计机构的信誉。

（三）外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外部审计所采用审计程序及方法的适当性。

（五）外部审计所采用审计依据的有效性。

（六）外部审计所获取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考核评价时，充分听取校内相关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第十四条 学校参与委托审计业务的管理人员要严守纪律，履职尽责，对管理人员出现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及泄露相关秘密等行为，应按照规定及时报请学校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17〕53号）同时废止。

